

因應雙北地區第三級疫情警戒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應對措施問答集

NO.	標題	內容	建立日期
1	疫情期間是否可申請長照服務？照顧管理專員會入家評估嗎？	仍可提出申請，但因長照服務相關評估工作是需要入家看到個案才能進行評估，然因應疫情期間為維護雙方健康安全為原則，非迫切性之申請案會延至5月28日後再行評估。	110.05.18
2	疫情期間個案管理師會入家訪視嗎？	至5月28日前先以電話訪視為原則，之後視疫情狀況安排評估訪視事宜。	110.05.18
3	疫情期間居家服務是否持續提供？	為維持疫情期間長照服務個案必要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仍持續提供服務，僅暫停陪同外出、散步服務之疫情期間非必要服務項目。	110.05.18
4	目前日間照顧中心皆暫停服務，可以如何調整長照服務內容？	原服務個案的生活照顧需求需進行通盤性規劃，建議家屬電洽照顧管理專員或個案管理師討論照顧需求，可以調整為居家服務，或暫由家屬代為處理。	110.05.18
5	疫情期間交通接送服務是否持續提供？	交通接送服務持續提供服務，為避免交互感染風險，暫停共乘服務，並採乘客實名制，若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流鼻水、喉嚨痛……)、肌肉痠痛等身體不適症狀，建議避免搭乘。	110.05.18
6	疫情期間專業服務是否持續提供？	為維持醫療專業服務人力投注於防疫之量能，目前專業服務僅以維持舊案服務為主，新案則暫停派案。	110.05.18
7	疫情期間機構喘息服務是否仍照常提供服務？入住後家屬能探視嗎？	目前暫停所有機構喘息服務申請，倘若個案於110年5月16日「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公告前已完成相關入住流程，或自出院準備服務轉介至住宿式機構已預先預定時間入住不在此限，但仍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即日起至6月8日止暫停長照機構探視。	110.05.18
8	疫情期間輔具評估及租借業務是否仍照常辦理？	輔具租借照常辦理，評估業務以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遠距評估為主，惟暫停無法遠距評估之輔具項目(例如無障礙、首次評估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等)，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通知評估。	110.05.18
9	疫情期間長照服務人員如何自我防護，以避免社區防疫破口？	長照服務人員皆受過專業訓練，對於防疫知識有足夠概念，建議家屬與個案都能落實雙方防護措施，配合體溫監測、落實手部衛生、全程配戴口罩、誠實說明TOCC(Travel history旅遊史、Occupation職業別、Contact history接觸史、Cluster群聚史)，以維護雙方健康安全。	110.05.18
10	因應長照服務特殊性，疫情期間辦公方式應有哪些建議措施？	長照服務場域主要為社區，實施分艙分流辦公作法並應暫停非必要團體會議及集會，更改為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110.05.18

11	如果家中成員需要自主健康管理，同住個案也需要嗎？長照服務能持續提供嗎？	民眾完成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後，需配合自主健康管理7日，同住者也需一併配合辦理。而同住之長照服務個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將暫停提供長照服務，待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後恢復提供長照服務。	110.05.18
12	由於疫情關係，是否可以暫停至醫院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籤，改至藥局購買成藥服用？	罹患慢性疾病的族群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症高危險群，且病情可能依時間不同而有變化，需要調整用藥，為保障您自身安全及維持醫療機構能量，建議持醫院二、三次連續處方箋之民眾於健保特約藥局領藥，若有特殊用藥或藥物用罄者，仍應依常規返回門診就診，切勿自行停藥或服用未經醫師許可之成藥。	110.05.18
13	日間照顧服務(含身障日照)因疫情影響服務暫停，家庭照顧者該如何因應？	因日間照顧服務暫停而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可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考量部分家庭照顧者無法請假，服務暫停期間，可改為使用居家服務或營養餐飲服務，以減輕照顧壓力。	110.05.19